

怎樣參與法定制訂圖則程序

簡介

在 2023 年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採用一套新的法定制訂圖則程序(見圖 1)。本小冊子旨在向公眾簡短地解釋公眾怎樣可以參與該程序。

讀者務須注意，本小冊子只應作參考之用，而不應視為對法例的正式詮釋。如有任何有關本小冊子的查詢，請聯絡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秘書處或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

城規會秘書處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電話：2231 4810 或 2231 4835
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
電郵地址：tpbpd@pland.gov.hk

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
或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
熱線：2231 5000
電郵地址：enquire@pland.gov.hk

就圖則作出申述

所有新圖則及對圖則作出的修訂，都會予以展示，為期兩個月，以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均可在這個展示期內，向城規會就新圖則或修訂作出申述(可提出支持或反對意見)。

聆聽申述

城規會或其申述聆訊小組委員會(下稱「聆訊委員會」)會進行聆聽，以考慮所收到的有效申述。提交申述的人可出席聆聽及在會上向城規會／聆訊委員會陳詞。倘申述人並非自然人(例如申述人是公司／機構／組織)，可授權一名自然人出席聆聽。倘申述人為自然人，他／她必須親身出席聆聽。倘城規會信納申述人因特殊情況而無法出席聆聽，申述人便可授權另一名自然人出席聆聽，代其發言。

城規會／聆訊委員會將會在舉行聆聽後，決定是否順應有關申述而建議對圖則作出修訂。

就建議修訂作出進一步申述

任何城規會／聆訊委員會在舉行聆聽後所建議的修訂，會供公眾查閱。

在該等建議修訂供公眾查閱期間的首三個星期內，任何人可就建議修訂向城規會作進一步申述(可提出支持或反對意見)。城規會／聆訊委員會會考慮進一步申述，並決定是否根據建議修訂去修改圖則。

若收到的進一步申述並非反對建議修訂，城規會／聆訊委員會會舉行會議考慮該進一步申述，並按建議修訂而修訂該草圖。若沒有收到進一步申述，城規會／聆訊委員會會根據建議修訂去修改圖則。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圖則

城規會在完成審議申述程序後，須在有關圖則最後一次圖則展示期屆滿後的五個月內(或發展局局長把有關期限延長兩個月，或在特殊情況下，再延長兩次期限，每次兩個月)屆滿前，把納入有關修訂的圖則，連同有關的申述和進一步申述，一併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提交的規定

所有申述／進一步申述必須於法定時限內提出，並以專人送遞、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其聯絡詳情與城規會秘書處一樣)。為方便處理申述書，有意提交申述／進一步申述的人須按照有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填妥表格(分別為表格第 S6 及 S6D 號)，提供所需資料。表格可於城規會秘書處或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索取及從城規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申述／進一步申述亦可以透過點擊城規會網站內的「法定圖則」下的「現正處理的圖則」在網上提交。

供公眾查閱的文件

所有申述／進一步申述，以及城規會／聆訊委員會在舉行考慮申述的聆聽後建議的修訂和城規會在完成考慮申述程序後所作出的修訂，均會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圖則作出決定為止。

圖 1 新的制訂圖則程序

